

“分享你的信仰 (3): 作一個神可以使用的人” (帖撒羅尼迦前書 2:3-12)

神召喚所有信徒都要做“得人漁夫”

上兩個信息: 加入“得人漁夫”行列的先決條件

- 神普世的異象 – 讓普世的人都知道神的榮耀
- 信徒被神召喚做見證人... 以及成為見證團體其中的一份子 – 新的、“彼此相愛”的命令

我們若彼此相愛, 網外的人會受網的吸引進來、
一起經歷一個真實信仰團體的實在性

今天: 一個神可以使用去分享信仰的人所具有的特徵

- I. 神可以使用任何東西/任何人來見證真理: 天使, 石頭甚至動物 (民數記 22 章)
- II. 神選擇使用人來完成祂的旨意 (使徒行傳 1:8)

“我怎樣才可以更有用、更能被神所用?”

我需要具備那些特徵才能令祂更多的使用我?”

A. 願意獻上供神所用

1. 例子: 亞伯拉罕 (希伯來書 11:8); 以賽亞 (以賽亞書 6:8)
2. 傳福音不是只有專家才可以做: 腓利 (使徒行傳 8 章) 和提摩太 (提摩太後書 4:5)

作見證就像是每一個基督徒的屬靈 DNA – 已經被種植在我們裏面的召喚;

要作見證需要的是願意獻上供神所用之心, 不是特別的恩賜

B. 依靠聖靈的能力 (哥林多後書 3:5-6)

1. 傳福音是為了人的靈魂的一場屬靈戰爭 (哥林多後書 10:3-4)
2. 傳福音的目標 – 榮耀神
3. 傳福音的武器是聖靈感動的聖經 – 神的話 (希伯來書 4:12)

C. 委身於正直的品格: 傳達福音信息的人、和福音的信息不可分割

1. 取消作耶穌基督見證人資格的四項錯誤 (帖撒羅尼迦前書 2:3-6)

錯誤的信息, 錯誤的動機, 信息和動機兩者都錯, 和錯誤的方法

2. 見證人屬靈的權柄出自正直品格的能力、不是身份 (帖撒羅尼迦前書 2:7-12)

正直和真誠的生活可以贏得別人的耳朵來聽你說話

每天追求獻身、依靠聖靈和正直的品格,
你就可以在分享信仰上更有用、更能被神所用!